

“恤刑之典”是嘉庆朝《大清会典》对恤刑措施的概括性总结,“凡恤刑之典,曰停刑,曰减刑,曰停遣,各定以时日。若停勾,若减等,则皆俟恩旨。其例得请减者,各按其情罪请焉。大赦则颁布诏,乃会大学士而议其例款”。

《说文解字》载:“典,五帝之书也。”典,原为记载古人的教训、规章制度,必须尊奉的经籍,后引申为制度、仪式、典礼等意。乾隆朝《大清会典》凡例载:“会典以典章会要为义,所载必经久常行之制,兹编于国家大经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总括纲领,勒为完书,其诸司事例随时损益。”可见,嘉庆朝将停刑、停遣、热审、秋审、朝审、减等、大赦等一系列减刑与照顾等举措集结成“典”,意在强调其作为国家经久可行的纲领性规范而存在,展现了统治者为改善人犯的服刑环境,体谅人犯用刑之苦所做的制度构建。“恤刑之典”在法典创制、量刑倾向、帝王特质、社经变迁等多重因素的角力中发展完善,清代律学家吉同钩在《论大清一代政治得失》一文中对此评价道:“尝闻前清立国,其善政有三:曰爱民、曰崇儒、曰恤刑。”

嘉庆朝《大清会典》中的“恤刑之典”将前代散见于律例中的各项恤刑规定进行了汇总与分类,通过四个层级的设置,将刑罚的确定与执行进行了分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多重轻缓化措施。

第一层级的恤刑措施要求“各定以时日”,从内容表述来看,以每年正月、六月、十月,上元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和寒暑时节的气候状况为依据,安排停刑、热审减刑与停遣的适用。第二层级的恤刑措施则是根据皇帝颁布的恩旨所载的事由与目的安排宽减范围与幅度。第三层级的恤刑措施以秋审条例中的相关刑罚减等规定为准,意在拓展死刑监候人犯死为生的空间。第四层级的恤刑措施则通过详尽的赦免条款展示了大赦周密的体系,或减或免、或放或罚,皆有定制。在这些制度建构之下,“恤刑之典”呈现出通用性、完备性与全民性的特征。通用性表现在上述措施的适用时间更加普遍,定时与临时相结合。每年的固定节点和以特殊目的、特定事件的临时性措施相结合,如正月、六月的常规停刑配合以皇帝临时巡幸而下旨宽赦。完备性是指从恤刑措施启用到结束有完整的程序规划,各项恤刑措施的实施过程皆有定制。如秋审缓决三次以上人犯的减等,其适用流程包括先确认恩旨条款,上奏人员清单,官犯由皇帝确认资格,最后才是刑罚变更。再如寒冬停遣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了云南省及东南省份的气候特点以及停遣期间患病犯的安排等细节。全民性是指通过恤刑措施安排的单一认识。

恤刑的渊源可以追溯至《尚书·舜典》所载的“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此九字被明代学者丘浚评为“二句凡九字,万世圣人恤刑之常心”。唐代经学家孔颖达疏云:“舜慎刑如此,又设言以诫百官曰:敬之哉,敬之哉!惟此刑罚之事,最须慎之哉!令勤念刑罚,不使枉滥也。”“惟刑之恤”意在强调司法官在用刑平允的前提下针对可疑等特殊情形,以“忧患之德”斟酌采取宽宥措施。清代的“恤刑之典”将这种刑罚适用的矜恤之义推进一步,走向“凡一线可生,皆曲予宽贷”的阶段。恤刑为“仁者之刑”,将人道主义关怀贯穿于司法活动中,在“明刑弼教”“辟以止辟”理念的指导下,刑罚的适用并非走向僵化,而是通过恤刑制度的调节扩展而更具内部弹性。同时,恤刑制度产生的化死为生、减等免罚的积极效果,不仅能够教育感化罪犯,使其消除桀骜之气后尽快重返社会,而且有助于教化引导普通民众知是非、明善恶,实现传统刑罚制度所追求的“弼教”目标。以“恤刑之典”为代表的清代恤刑制度体系,虽带有帝制时代背景下的诸多缺陷,但其条文背后映射出的情感关怀具有极强的现实价值,法不应是“冰冷”的,司法官员用刑定罪时应抱有“恻隐”“不忍”之心,这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刑罚制度的僵化,而且更有助于激活刑罚的教育功能,实现德治与法治的有机融合。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孙祺祺

凡一线可生皆曲予宽贷

漫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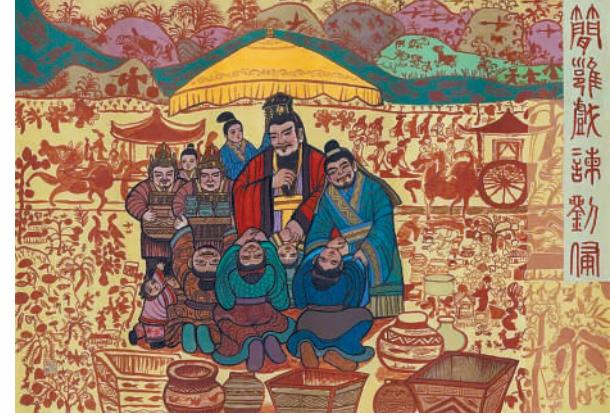
简阳农民画《简雍戏谏刘树敏》

创作者:张树敏

## 持酿酒器具竟要处罚?

看简雍如何以智谏破机械执法

张欣瑞 李启铭



1

在西晋史学家陈寿所著的《三国志·蜀书·许糜孙简伊秦传第八》中记载了一则“原欲酿酒者案”:时天旱禁酒,酿酒者有刑。吏于人家索得酿酒具,论者欲令与作酒者同罚。雍与先主游观,见一男女行道,谓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缚?”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对曰:“彼有其具,与欲酿酒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酿酒者。雍之滑稽,皆此类也。

简雍(字宪和,生卒年不详),涿郡(今河北省涿州市)人,汉末三国时期蜀汉刘备帐下谋士。他善于辩论议事,兼具幽默与济民之心,常以讽喻之法匡正时政,为蜀汉政权的稳定与治理贡献良多。这则案例不仅展现了简雍的智慧与胆识,更折射出中国古代司法实践对情与法、形式与实质的深刻考量。

彼时蜀汉遭遇天旱,粮食收成锐减,为节省粮食以维系民生与政权运转,刘备下令禁止酿酒,违者将依法惩处。不久后,官吏在部分百姓家中搜出了酿酒器具,负责断案的官员认为,持有酿酒器具与实际酿酒的行为性质相同,应按照禁止酿酒的规定对这些百姓施以同等处罚。

酿酒即受刑罚,这是否属于苛政呢?评价历史事件不能脱离具体情境,需以“同情的理解”探寻其背后的治理逻辑。在三国战乱纷飞的背景下,粮食是重要的军事战略物资,对其实施管控具备正当性。酿酒行为在当时被纳入法律禁止的范畴,有其理据,然而同等处罚持有酿酒器具的百姓,看似契合“禁止酿酒”法令的字面要求以及严格把控战略物资的政策精神,却忽略了“持有工具”与“实施犯罪”的本质区别,不当扩张了“禁止酿酒”法令的适用范围。简雍得知此事后,借与刘备出游之机巧妙进言。途中,二人见到一对男女在路上行走,简雍便对刘备说:“这两人要做伤风败俗之事,为何不将他们捆绑起来治罪?”刘备十分诧异,问道:“你怎么知道?”简雍答道:“他们有做这事的条件,和那些家中藏有酿酒器具的人,情形是一样的啊。”刘备听后恍然大悟,随即下令赦免了因持有酿酒器具而被处罚的百姓。

在实体法层面,该案直指犯罪预防的核心问题。根据我国刑法第22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但惩罚犯罪预备行为的前提是该行为对法益已产生抽象危险,且需证明行为人具有明确的犯罪意图。古代官员将“持有酿酒器具”等同于“酿酒行为”,忽略了“工具用途的专门性”与“主观意图的关

联性”。酿酒器具虽可用于酿酒,但也可能是百姓此前合法持有、未及时处置的物品,不能仅凭借持有工具便推定行为人有犯罪意图。

在程序法层面,该案强调实质审查在司法中的重要性。古代并无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简雍的讽谏属于“非正式纠错”。而在当代司法体系中,检察机关作为犯罪追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过滤不当追诉、防止刑罚滥用的重要职责。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起诉环节,需重点审查能够证明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的证据与“工具—行为关联性”。对仅持有工具、无明确犯罪意图或实行行为的案件,应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对虽有预备行为、但社会危害性极小的案件,可通过行政罚款、劝诫、赔偿等手段予以处罚,实现宽严相济。

发生于近2000年前的“原欲酿酒者案”启发我们,既要坚守法律底线,也要融入对人情事理的体察。简雍以智慧化解了古代机械执法,当代犯罪治理,更需在实体法上严格界定犯罪构成要件,防止滥用刑罚;在程序法上,强化监督制约,确保司法公正。唯有如此,才能构建起“情理与法理交融、秩序与自由平衡”的法治秩序,这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其历久弥新的根本原因。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法学院、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人民检察院)

案说

## 十枚简 一桩案

# 王杖:汉代老人的“法律护身符”

周皓伦

在汉代,殴打一位手持王杖的老人,后果有多严重?有一起案件被《王杖十简》完整记录下来。

1959年,甘肃省武威市磨嘴子汉墓中出土了十枚长约23厘米的木简,这便是《王杖十简》,现存于甘肃省博物馆。木简以隶书精写,内容次第分明,前半部分收录了两方面内容:一是汉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31年)系统规定授王杖之制,明确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享有法定特权;二是记录了吴赏案的判例,以案释法。后半部分载有幼伯于东汉永平十五年受杖的实录。这组木简生动展现了从立法、司法到权利凭证的完整链条,是研究汉代养老法律制度无可替代的第一手史料。

木简记载:“河平元年,汝南西陵县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颖部游徼吴赏使从者殴击先……廷尉报;罪名明白,赏当弃市。”该案涉及两名主要人物:一名是基层官吏吴赏,另一名是一位七十岁的持杖老人。吴赏指使随从殴打了持王杖的老人。廷尉根据简文中“有敢妄殴詈殴之者,比大逆不道”的法律规定,认定吴赏殴打辱骂持杖老人,以谋逆大罪对其判处“弃市”之刑。该案昭示了汉代对“养老”与“尊老”的态度,具有法律强制力保障的刚性原则。

与《王杖十简》一同出土的,还有一根长约2米的彩绘木杖(现存于甘肃省博物馆),杖杆粗细均匀,鸠鸟横卧杖端,口含食粒。这是一件融合了礼制与法律的独特信物,也是国家权力的延伸。其形制有严格规定,“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鸟寓意“不噎”,寄托了对老人健康长寿的祝福,同时“鸠”通“久”,蕴含尊荣长久之意。更重要的是,简文中明确规定,王杖“比于节”,即其威严等同于天子符节,百姓“望见之”须心生敬意。木简中更有“王杖不鲜明,得更缮治之”的表述,以确保其作为法律信物的尊严永不褪色。王杖制度把对老年人的保护,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



王杖(鸠杖)

侵辱者,比大逆不道”。吴赏案正是对该法条的实践,将殴打老人的罪行等同于谋反,处以极刑,以国家强制力为敬老传统提供了法律保障。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王杖十简》及其所承载的汉代养老法律制度,对当今老龄化社会的治理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汉代秉持“以孝治天下”的治国理念,通过王杖制度实现了从道德劝导到法律强制的跨越,揭示了法治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基础性作用。汉代将“敬老”从道德倡导升格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通过明确的授权性规定和严厉的禁止性规范,为尊老养老提供了清晰、稳定的行为预期和强有力制度保障。这种德法共治的模式对当代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与之配套的是实实在在的经济与赋役优待。《王杖十简》规定“市卖复毋所与”,持杖者经商终身免税,提升了其自我保障能力。更值得称道的是,木简还规定“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之”,即使非亲非故者,只要尽心赡养老人亦可免役。这体现了国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的智慧,初步构建了家庭、社会与国家养老责任共担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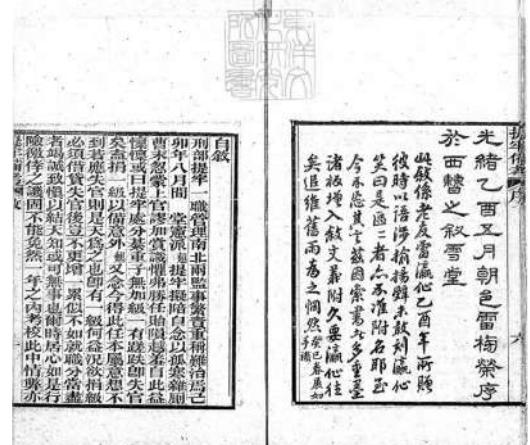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一方面,法律对老人予以司法宽容,“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若非首谋杀人和伤人重罪,官府不得随意拘审持杖老人;另一方面,对侵犯者施以重刑:“有敢征召、

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并与各部门协作配合,指导办理了一批相关领域的案件,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这正是传统孝道文化在现代法律中的体现。汉代通过严惩“不孝”行为来维护孝道伦理,这提示我们在现代法治建设中,应当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条文,实现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统一。

汉代养老政策构建了家庭、社会、国家“三位一体”的责任体系,体现了国家责任与社会动员的有机结合。在汉代,养老并非简单的家庭义务,而是由国家主导,通过王杖这一符号进行权威认证,并综合运用政治荣誉、经济激励和法律惩戒等多种方式,构建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网络,既通过减免赋役激励养老,又通过经济特权提升老年人的自我保障能力,还通过法律严惩“不孝”行为营造社会尊老氛围。这种多层次的制度设计与当前我国“把老年人权益保障理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的观念相通,与当下推广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国家通过制度设计、激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从而弥补单纯靠家庭养老的不足,表明传统智慧仍能为现代制度创新提供灵感。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汉代将尊老养老视为教化百姓、稳定社会的基础。汉代通过王杖制度赋予老年人社会尊严的做法表明,养老制度不仅要解决老年人的物质需求,更要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和社会地位。这正是《王杖十简》中“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的深意所在,通过制度设计让老年人获得全社会的尊重。正如现代养老法律体系中,审理监护权纠纷案件时秉持最大程度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的原则,生动体现了司法对老年人的关爱,彰显了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提牢备考》光绪十九年重刊本

医疗、探视等规定,特别是明确狱卒的法律责任,不仅要求狱卒不得欺凌囚犯,防止狱中出现囚犯之间的凌虐现象,也要求其及时给予需要医疗的囚犯应有的善待,从规范层面较为系统地强化了囚犯的权利保障。

顺时更新法规,完善法规运行机制。赵舒翘提出:“制随时变,拘泥固通;法赖人行,维持乃久。”他认为,规章制度随时势而变化,不能拘泥于旧制,而法律要维持长久,全凭人来施行。为了方便提牢官掌握法律,熟悉成例,他还特意在条例之外增加了章程的内容,要求

“同后约束禁卒规条,每年提牢上任时刷印标示一次,以新耳目,而申警戒”,让法规执行更贴合实际需求。

告诫后任依法履责,传承公正治理理念。赵舒翘在系统梳理并更新狱政管理法规内容时,特别声明,相关内容前任均有探索,自己仅将其汇总并加以整理。之所以作这些努力,是真诚期待狱政有所改善,并且希望继任者能够在自己已经整顿的法制秩序之下尽心竭力,公心任事,所谓“提牢固属烦难,然法制严肃,事权归一,较在官司事少掣肘聚讼诸弊,苟公正而无私,允号令之罔阻”。同时,他也告诫继任者,如果不能秉公任事,遇事畏缩不前、战栗恐惧、目光短浅、固执己见,则“为吏役所窃笑矣,若无知而作任意以行,则又失矣”。

《提牢备考》对囚犯的规范化管理进行了方方面面的总结,并立足囚犯无助、孤苦、弱势的一面,重点提醒监狱管理官员和狱吏要恪尽职守,多存仁爱之念,心怀矜恤之心。由此可见,赵舒翘的矜恤囚犯着墨尤多,强调对老、幼、女囚以及因病囚加以关怀和体贴等,蕴含浓郁的人道主义和狱政改革观念。这些理念并非空谈,而是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狱政管理实践,贯穿制度规范、执行机制等各个层面。

规范囚粮管理,筑牢狱政民生底线。民以食为天,囚犯的基本权利保障亦以囚粮为要,赵舒翘首先关注囚发放,以示对传统儒家本主义的遵循,并计划由此着手推动狱政管理的规范化。他在《提牢备考》中开宗明义,由于监狱里需要用的物品不一而足,唯独囚粮是大量需要的,因此唯有囚粮方面的积弊最深。为了杜绝官吏在领取囚粮时与米铺勾结而弄虚作假,他要求领米时,派司狱一名、南北两监头役各一名,相互监督。他还强调保障囚饭按时发放,为犯人与提牢官见面创造机会,使犯人在蒙冤受困时能够及时申诉。

《提牢备考》对囚犯的规范化管理进行了方方面面的总结,并立足囚犯无助、孤苦、弱势的一面,重点提醒监狱管理官员和狱吏要恪尽职守,多存仁爱之念,心怀矜恤之心。由此可见,赵舒翘的矜恤囚犯着墨尤多,强调对老、幼、女囚以及因病囚加以关怀和体贴等,蕴含浓郁的人道主义和狱政改革观念。这些理念并非空谈,而是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狱政管理实践,贯穿制度规范、执行机制等各个层面。

赵舒翘,字展如,号琴舫,晚年号慎斋,陕西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人。同治十三年中进士,授刑部主事,后历任刑部提牢厅主事、直隶司主事、刑部员外郎、刑部左侍郎、刑部尚书、军机大臣等职。史书及文集多记述其刚正执法、善平冤狱、勇于任事、精通律学等事迹,相关记载亦见于《清史稿》《清史列传》《续修陕西通志稿》《咸宁长安两县志稿》等典籍。赵舒翘精通律意,长于狱政法规的稽考和阐发,秉承求真务实、体恤百姓疾苦之心,在司法审判中以“刚正不阿”“抗直敢言”的品格立身,终成清代著名“陕派律学”的中坚力量。他参与审理的王树汶临刑呼冤一案,“累次承审及讯囚、取供、定罪,皆展如一手办理。案结后所存爱书奏稿不下数十件,各处传播奉为司法

一部《提牢备考》凝聚清代狱政的务实与温度

全孟玥

人物

赵舒翘,字展如,号琴舫,晚年号慎斋,陕西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人。同治十三年中进士,授刑部主事,后历任刑部提牢厅主事、直隶司主事、刑部员外郎、刑部左侍郎、刑部尚书、军机大臣等职。史书及文集多记述其刚正执法、善平冤狱、勇于任事、精通律学等事迹,相关记载亦见于《清史稿》《清史列传》《续修陕西通志稿》《咸宁长安两县志稿》等典籍。赵舒翘精通律意,长于狱政法规的稽考和阐发,秉承求真务实、体恤百姓疾苦之心,在司法审判中以“刚正不阿”“抗直敢言”的品格立身,终成清代著名“陕派律学”的中坚力量。他参与审理的王树汶临刑呼冤一案,“累次承审及讯囚、取供、定罪,皆展如一手办理。案结后所存爱书奏稿不下数十件,各处传播奉为司法